

⑤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17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8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补充、印刷

20172018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表式	6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6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601 表)	6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表)	8
2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602 表)	9
3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103S603 表)	10
4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S604-1 表)	11
56.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108表)	12
67.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609 表)	1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4
78.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表)	14
89.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	15
9.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表)	16
10.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S120-1表)	167
11.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S120-2表)	178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920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92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1920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	212
3. 财务状况(S203表)	223
4.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	234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S210表)	245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256
6.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256
6	
7.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表)	26
四、附录	2667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住宿和餐饮业)	2667
(二)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2779
(三)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3113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住宿和餐饮业)	311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153))

(五) 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3242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153))

情况独立为一张表“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1表)。

(2)“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S603表)原“财务状况”(S103表),取消“208 固定资产合计”;“201 流动资产合计”下增加“240 货币资金”;“209 固定资产原价”下增加“244 电子设备”;增加“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243 长期股权投资”、“250 固定资产净值”、“2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6 无形资产”及其中项、“249 商誉”、“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3)“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表)原“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取消“其中: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其他收入”下增加“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将补充资料内容调整到主体部分。

—“207 隶属关系”选项改为“10 中央、20 省(自治区、直辖市)、40 市(地、州、盟)、80 县级及以下、90 其他”;“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改为“税金及附加”;“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下设选项改为“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增加“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在补充资料中增加“48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调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标口径,将利用课余时间兼职的学生纳入从业人员统计,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将公车改革补贴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计入“工资性津贴补贴”。

(3)“财务状况”(S103表),增加“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330 其他收益”;“209 固定资产原价”下增加“231 房屋和构筑物”“232 机器设备”“233 运输工具”其中项;“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改为“309 税金及附加”;“328 应交所得税”改为“328 所得税费用”;取消“314 其中:税金”、“324 其中:政府补助”。

(4)增加“主要业务活动收入”(108表)。

(5)“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调整表式。

(64)“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104-3表),修改内容同 S104-1 表。

(5)“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S107表),合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12 营业状态”改为“12 运营状态”,下设选项增加“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选项“2 连锁总店”改为“2 连锁总店(总部)”。

(6)取消“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表)。

(6)取消“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表)。“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下设选项改为“1 独立门店、2 连锁总店、3 连锁直营店、4 连锁加盟店、9 其他”;增加“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 定报报表和指标变化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修改“103 行业类别”、“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207 隶属关系”、“208 营业状态”、“211 机构类型”、“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E02 零售业态”,具体修改内容见 601 表。

(2)“财务状况”(S203表),修改“313 管理费用”、“318 利息收入”、“325 营业外收入”、“326 营业外支出”指标解释;“202 应收账款”改为“2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319 利息支出”改为“319 利息费用”;增加“331 研发费用”、“333 信用减值损失”、“334 净敞口套期收益”、“335 资产处置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带格式的: 缩进: 右侧: 0.09 厘米,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17 磅, 对齐到网格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红色

带格式的: 右侧: 0.09 厘米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204))

收益（损失以“-”号记）“328 所得税费用”。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207 隶属关系”选项改为“10 中央、20 省（自治区、直辖市）、40 市（地、州、盟）、80 县级及以下、90 其他”；“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营业税金及附加”改为“税金及附加”；“E5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下设选项改为“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增加“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在补充资料中增加“48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调整“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标口径，将利用课余时间兼职的学生纳入从业人员统计，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将公车改革补贴纳入工资总额统计，计入“工资性津贴补贴”。~~

~~（3）“财务状况”（S203 表），增加“330 其他收益”；“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改为“309 税金及附加”；取消“314 其中：税金”。~~

~~（43）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 表），“其他收入”下增加“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取消“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54）“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修改内容同 S204-1 表。取消“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 表），将其纳入新建的《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65）取消“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 表）。“生产经营景气状况”（S210 表），“14 本季度业务预订量比上季度”改为“14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订量”，下设选项由“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改为“①高于正常水平 ②处于正常水平 ③低于正常水平”。~~

（5）取消“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桂 S204-4 表）。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截止时间省级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101-160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前次年4月15日24时前	6
601-1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601表214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8
102-1602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次年3月20日24时前 前次年3月31日24时前	9
S103S603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次年3月31日24时前 前次年4月15日24时前	10
S104S604-1表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108表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109-609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S104-3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市、县(区)统计局核转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核转上报	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次年3月31日前网上报送	—	14
S107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	15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204))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的: 两端对齐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非加宽量 / 紧缩量

S108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同上	次年3月10日前网上报送	—	
S120-1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年报	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同上	同上次年3月31日前网上报送	—	16
S120-2表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及配送中心分布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	17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201-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非加宽量 / 紧缩量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	----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表格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201-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二	19
202-1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同上	同上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 12: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一季度季后140日、二季度季后98日、三季度季后132日 12: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21
S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同上	季后18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季后221日 12:00 前	22
S204-1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6月月后5日、5、8、11月月后6日、2、7、10月月后7日、3、4、12月月后8日、5、8、11月月后6日、6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6月月后98日、3、4、5月月后140日、6月月后9日、9月月后132日,其他月月后109日 12:00 前,1月免报	23
S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	同上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 12:00 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一季度季后140日、二季度季后98日、三季度季后132日、四季度季后109日 12:00 前	24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行距：固定值 12 磅

带格式的：页脚，左，右 -0.2 字符，行距：固定值 12 磅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页脚，右 -0.2 字符，行距：固定值 12 磅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带格式表格

S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和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市、县（区）统计局核转上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核转上报	3、4、5月月后10日，6月月后9日，3、4、5月月后11日，6月月后9日，9月月后12日，其他月月后10日12:00前，4月月后11日，9月月后13日，其他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报送，1月免报	—	
S204-4 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同上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报送	=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 (255, 51, 204))

25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表格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6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8)100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6 月

2018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106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 _____ 所属园区代码 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建筑业单位需填写此项，其它单位的注册地与105单位所在地一致的，免填此项)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5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号: 60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号: 国统字〔2018〕100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8年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共 个

序号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位)
1	2	3	4	5	6	7
本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						
...						
...						
分支机构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小类)(GB/T4754-20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601表214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019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省级统计机构2019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5.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带格式的: 3级, 无孤行控制, 不对齐到网格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9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204))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13 字符

带格式的: 3级, 不对齐到网格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年 表号：108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行业中类代码 (GB/T 4754-2017)	代 码	本 年
甲	乙	丙	丁
	□□□	01	
	□□□	02	
	□□□	03	
	□□□	04	
	□□□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带格式的： 缩进：悬挂缩进：6 字符，左 2.58 字符，首行缩进：-6 字符

带格式的： 行距：固定值 19 磅，无孤行控制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01-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2017年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 Calibri Light, (中文) 宋体, 小五, 紧缩量 0.1 磅

带格式的：缩进：悬挂缩进：9 字符, 左 1.68 字符, 首行缩进：-9 字符, 右 -0.94 字符, 行距：固定值 11 磅

1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input type="text"/>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text"/>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区、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区、市、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input type="text"/> 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text"/>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区、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区、市、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input type="text"/> 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text"/>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text"/> 1 大型 <input type="text"/> 2 中型 <input type="text"/> 3 小型 <input type="text"/>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input type="text"/>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input type="text"/> 人 其中: 女性 <input type="text"/>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资产总计 <input type="text"/> 千元 税金及附加 <input type="text"/>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input type="text"/>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202	开业(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网 址 <input type="text"/>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1 是 <input type="text"/>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text"/>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text"/>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text"/>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text"/>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text"/>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text"/>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市(地、州、盟) 80 县级及以下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B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B02	零售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B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_____ 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甲	1	2	3	4	5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 (费用)(千元)	
	6	7	8	9	10	11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 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甲	1	2	3	4	5	6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GB/T 4754-20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费用)(千元)	
	7	8	9	10	11	12	

*单位类别: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7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2017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2017年“财务状况”(103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表号：102-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Table with 8 columns: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It lists various employment and wage categories like '从业人员' and '工资总额' with their respective units and codes.

补充资料:

(1)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2)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1=05+06+07 (4) 08=09+10+11 (5) 12=13+18+19 (6) 13=14+15+16+17 (7) 01=71+72+73+74+75 (8) 08=76+77+78+79+80 (9) 12=81+82+83+84+85

财务状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7年

表号: S 1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损益及分配	—	—
三、期末资产负债	—	—	营业收入	千	304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元	30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营业成本	千	307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元	308
—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208	税金及附加	千	30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元	31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其他业务利润	千	311
— 机器设备	千元	232	销售费用	元	312
— 运输工具	千元	233	管理费用	千	313
—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财务费用	元	31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 其中：利息收入	千	318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息支出	元	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27	资产减值损失	千	320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21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	322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其他收益	元	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营业利润	千	32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外收入	元	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营业外支出	千	326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利润总额	元	327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所得税费用	千	328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	401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	元	402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五、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	千	元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均人数	元	608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千	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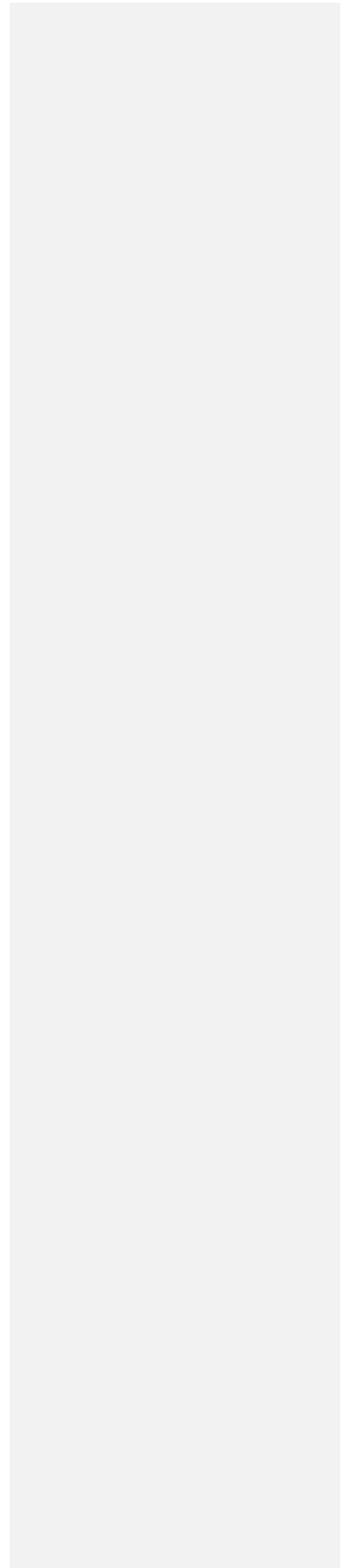
3. 审核关系：

(1) 201 ≥ 202 + 205 (2) 208 ≥ 209 - 210 (3) 210 ≥ 211 (4) 213 - 217 + 218

(5) 213 = 201 + 227 (6) 209 ≥ 231 + 232 + 233 (7) 214 ≥ 215 (8)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9) 301 ≥ 302 (10) 307 ≥ 308 (11) 309 ≥ 310~~

-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7年

表号: S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丁
营业额	千元	01	
—其中: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	千元	02	
—客房收入	千元	03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4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05	
—餐费收入	千元	06	
其中: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7	
—其中: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08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9	
其他收入	千元	10	

补充资料:—

客房数(11) _____ 间 床位数(12) _____ 个 餐位数(13) _____ 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本表填报的数据必须大于或等于零 (2)01-03+06+09+10—

(3)01≥02 (4)03≥04 (5)04≥05—

(6)06≥07 (7)07≥08 (8)11≤12—

主要业务活动收入

表号：108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甲	对应行业中类代码 -(GB/T 4754-2017)- 乙	代码 丙	本年 丁
—	□□□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号：109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文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一、信息化情况

Table with questions 01-09 regarding IT usage, including computer usage, employee counts, LAN status, and internet access methods.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Table for e-commerce transaction statistics with columns for indicator name, code, and sales/purchase amounts for goods and services.

16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是 □ 2否 (如选“2否”停止调查)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 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Table for e-commerce platform details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platform name, website, and annual transaction volum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Vertical list of '带格式的' (Formatt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with various icons.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带格式的：字体：三号，字体颜色：黑色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三号，字体颜色：黑色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黑色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前：0.5行，制表位：22.41字符，居中+24.6字符，左对齐

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调查表

表号：S 1 0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国 统 字

文号：(2018)116(2017)15

7号

2 0 1 8 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2 0 1 9 年 6 月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u> □□□□□□□□—□组织机构代码—□□□□□□□□—□	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GB/T 4754- 2011 <u>2017</u>) □□□□ <u>行业代码(GB/T 4754-2017)</u> □□□□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 <u>地市(区、地事、州、盟)</u> ____县(市、区、 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05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体经营户																																						
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个体户免填) 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_____ 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 □□□□□□																																						
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08	营业额 _____ 千元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10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11	企业 与 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td> <td></td> <td>个体经营</td> </tr> <tr> <td></td> <td></td> <td>410 个体户</td> </tr> <tr> <td></td> <td></td> <td>420 个人合伙</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12	<u>营业运营状态</u>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u>1 营业正常运营</u> <u>2 停业(歇业)</u> <u>3 筹建</u> <u>4 当年关闭</u> <u>5 当年破产</u> <u>6 当年注销</u> <u>7 当年吊销</u> <u>8 其他</u> — <u>1 营业</u> — <u>2 停业(歇业)</u> — <u>3 筹建</u> — <u>4 当年关闭</u> — <u>5 当年破产</u> — <u>9 其他</u>																																						
1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 <u>2 连锁总店(总部)</u> — <u>3 连锁直营店</u> — <u>4 连锁加盟店</u>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14	住宿业 <u>企业单位</u> 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15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业营业面积 _____ 平方米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次年3月31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 填报说明：“03 行业类别”中行业代码、“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中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06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中的法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S-10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

— 2017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0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13 组织机构代码□□□□□□□□-□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 0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_____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_____街、门牌号_____	
04 联系方式 _____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05 所属行业□□□ 61 住宿业 (如是住宿业,请填10栏) 62 餐饮业 (如是餐饮业,请填11栏) 06 样本单位位于□□□(统计机构填写)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07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企业 _____ 150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_____ 120 集体企业 _____ 160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300 外商投资企业 _____ 130 股份合作企业 _____ 170 私营企业 _____ 400 个体工商户 _____ 140 联营企业 _____ 190 其他内资企业 _____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0 住宿业类别□□□ 01 旅游饭店 02 一般旅馆 03 其他住宿	11 餐饮业类别□□□ 01 正餐 02 快餐 03 饮料及冷饮 04 其他餐饮
12 营业额 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格式的: 字体: 三号, 字体颜色: 黑色, (国际) 宋体
带格式的: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段后: 1 行, 不对齐到网格, 制表位: 22.41 字符, 居中 + 24.6 字符, 左对齐
带格式的: 字体: 三号, 字体颜色: 黑色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次年3月

~~10 目前网上报送分样本单位数据。~~

-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 企业，2 个体经营户），第 17 位为域码（住宿业为 3，餐饮业为 4）。~~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三号，字体颜色：黑色

一、门店总数	个	01	
二、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02	
三、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03	
四、客房数	间	04	
五、床位数	个	05	
六、餐位数	位	06	
七、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7	
其中：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8	
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09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千元	10	
八、连锁门店营业额	千元	11	
其中：餐费收入	千元	1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次年3月31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 审核关系：行关系：07≥08，08≥09+10，11≥12+13；列关系：1=3+5，2=4+6。

总 计	000000	
北 京	110000	
天 津	120000	
河 北	130000	
其中：石家庄	130100	
山 西	140000	
其中：太原	140100	
内 蒙 古	150000	
其中：呼和浩特	150100	
辽 宁	210000	
其中：沈阳	210100	
大连	210200	
吉 林	220000	
其中：长春	220100	
黑 龙 江	230000	
其中：哈尔滨	230100	
上 海	310000	
江 苏	320000	
其中：南京	320100	
浙 江	330000	
其中：杭州	330100	
宁波	330200	
安 徽	340000	
其中：合肥	340100	
福 建	350000	
其中：福州	350100	
厦门	350200	
江 西	360000	
其中：南昌	360100	
山 东	370000	
其中：济南	370100	
青岛	370200	
河 南	410000	
其中：郑州	410100	

续表

地区	代码	门店总数		直营店数		加盟店数		配送中心数		自有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湖 北	420000										
其中：武汉	420100										
湖 南	430000										
其中：长沙	430100										
广 东	440000										
其中：广州	440100										
深圳	440300										
广 西	450000										
其中：南宁	450100										
海 南	460000										
其中：海口	460100										
重 庆	500000										
四 川	510000										
其中：成都	510100										
贵 州	520000										
其中：贵阳	520100										
云 南	530000										
其中：昆明	530100										
西 藏	540000										
其中：拉萨	540100										
陕 西	610000										
其中：西安	610100										
甘 肃	620000										
其中：兰州	620100										
青 海	630000										
其中：西宁	630100										
宁 夏	640000										
其中：银川	640100										
新 疆	650000										
其中：乌鲁木齐	650100										
港澳台及国外	91000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住宿和餐饮业连锁总店（总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市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次年3月31日前网上报送分单位数据。~~

3. 审核关系：

行关系：总计=各省（区、市）之和+港澳台及国外，各省（区、市）≥其中各地市之和；

列关系：(1)1=3+5 (2)2=4+6 (3)7≥9 (4)8≥1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20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月

2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9 年 季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人	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二、工资总额	千元	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补充资料：
 (1)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9)□□□□□□□□□□□□□□□□□□□□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人)
 (2)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5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4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12: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 “补充资料(1)”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01=05+06+07 (2) 08=09+10+11 (3) 12=13+18+19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204))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1) □□□□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_____ B 规模以上工业 _____ B1 规模以下工业 _____ C 建筑业 _____ E 批发和零售业 _____ S 住宿和餐饮业 _____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_____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_____ H 投资 _____ U 其他 _____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_____ 单位位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_____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_____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_____ 注册地位于: _____ 街道办事处 _____ 社区(居委会) _____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税金及附加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_____ 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checkbox"/> 40 市(地、州、盟) <input type="checkbox"/> 80 县级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停业(歇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当年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5 当年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6 当年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 当年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8 注册未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0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40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53 居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54 村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总计 _____ 个 其中: 1 农林牧渔业 _____ 个 2 工业 _____ 个 3 建筑业 _____ 个 4 批发和零售业 _____ 个 5 住宿和餐饮业 _____ 个 6 房地产业 _____ 个 9 其他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5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2 连锁总店 <input type="checkbox"/> 3 连锁直营店 <input type="checkbox"/> 4 连锁加盟店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input type="text"/>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食杂店 1020 便利店 1030 折扣店 1040 超市 1050 大型超市 1060 仓储会员店 1070 百货店 1080 专业店 1090 专卖店 1100 家居建材商店 1110 购物中心 1120 厂家直销中心 无店铺零售 2010 电视购物 2020 邮购 2030 网上商店 2040 自动售货亭 2050 电话购物 2090 其他
E03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S02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星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S03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input type="text"/>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 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汇总需要更新的内容, 报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 由普查中心统一在报告期开网前进行修改, 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报告期开网前将修改后的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 生成报表数据, 调查单位免报; 报告期开网后, 各级统计机构不得再修改数据。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 202—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8年__季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丁	戊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补充资料——
(1)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4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2) 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人)

带格式的: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制表位: 22.41 字符, 居中 + 24.6 字符, 左对齐

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101年初存货”仅1季度填报，其他季度从上季度摘取。
5. 审核关系：
(1) $201 \geq 205 + 253$ —— (2) $210 \geq 211$ —— (3) $213 \geq 201$ —— (4) $301 \geq 302$ —— (5) $307 \geq 308$ ——
(6) $309 \geq 310$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缩进：左
0.01 字符，右 -1.48 字符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大型和部分中小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5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6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7 日 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9 日 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定义颜色
(RGB(255, 51, 204))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报送分样本单位数据。~~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17位，前12位为区划代码，第13-15位为样本顺序码，第16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为企业，2为个体经营户)，第17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
~~4. 审核关系：行关系：01≥02+03。~~

带格式的：段落间距段前：2 行

四、附 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住宿和餐饮业）

(GB/T 4754—2011)

代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H	—	—	—	住宿和餐饮业	本门类包括 61 和 62 大类
—	61	—	—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住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	—	611	6110	旅游饭店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	—	612	6120	一般旅馆	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的活动
—	—	619	6190	其他住宿业	指上述未列明的住宿服务
—	62	—	—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	—	621	6210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	—	622	6220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快捷、便利的就餐服务
—	—	623	—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	—	—	6231	茶馆服务	—
—	—	—	6232	咖啡馆服务	—
—	—	—	6233	酒吧服务	—
—	—	—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629	—	其他餐饮业	—
—	—	—	6291	小吃服务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
—	—	—	6292	餐饮配送服务	—
—	—	—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住宿和餐饮业）

(GB/T 4754—2017)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H	61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本门类包括 61 和 62 大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本类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611	6110	旅游饭店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旅游饭店和具有同等质量、水平的饭店活动
		612		一般旅馆	指不具备评定旅游饭店和同等水平饭店的一般旅馆的活动
			6121	经济型连锁酒店	指以客房为唯一或核心产品，以连锁为经营模式，统一装修风格，统一服务标准，面向大众、价格经济、满足消费者在外出住宿时对安全、卫生、便捷等方面基本要求的并具有国际接待水准的有限服务型住宿业
			6129	其他一般旅馆	
		613	6130	民宿服务	指城乡居民及社会机构利用闲置房屋开展的住宿活动和短期出租公寓服务
		614	6140	露营地服务	指在游览景区或其他地区，为自驾游、自行车游客及其他游客外出旅行提供使用自备露营设施（如帐篷、房车）或租借小木屋、移动别墅、房车等住宿和生活场所指上述未列明的住宿服务
		619	6190	其他住宿业	
	62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21	6210	正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中西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活动
		622	6220	快餐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或通过特定设备提供快捷、便利的餐饮服务
		623		饮料及冷饮服务	指在一定场所内以提供饮料和冷饮为主的服务
			6231	茶馆服务	
			6232	咖啡馆服务	
			6233	酒吧服务	
			6239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629		其他餐饮业	
			6291	小吃服务	指提供全天就餐的简便餐饮服务，包括路边小饭馆、农家饭馆、流动餐饮和单一小吃等餐饮服务
			6299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带格式表格

（二）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及实施办法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

一、为了科学、真实地反映我国现阶段城乡人口、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准确评价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作为统计上划分城乡的依据，不改变现有的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和机构编制，以及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等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

实际建设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五、乡村是指本规定划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

六、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城乡划分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简称《规定》），统一开展城乡划分，建立《城乡地域库》，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城乡划分的实施范围、原则和方法

（一）实施范围

本《规定》中的城区、镇区、乡村在以下范围实施划分：1. 城区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域内实施划分；2. 镇区在城区以外的镇及其他有关的乡级区域实施划分；3. 乡村在城区和镇区以外的地域划定。

（二）划分原则

1. 以国务院关于市镇建制的规定和行政区划为划分基础。
2. 以民政部门确认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辖区及类似村级地域为划分对象。
3. 以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为划分依据。

（三）划分方法

城乡划分采用城乡属性判断法进行划分，即先根据实际建设判断村级单位的城乡属性，再根据村级单位所在的统计区域和城乡属性，综合判断出村级单位的城乡类别。

二、城乡分类与代码

根据《规定》，统计上划分城乡的类别分为：

100 城镇

110 城区

111	主城区
112	城乡结合区
120	镇区
121	镇中心区
122	镇乡结合区
123	特殊区域
200	乡村
210	乡中心区
220	村庄

三、城乡属性

城乡属性是划分城乡的重要标识和依据，它是根据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与周边区域的连接状况而设定。城乡属性分乡级属性和村级属性两种。

（一）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

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
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
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二）村级属性

村级属性是对村、居委会判断城乡的主要依据。村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九种：

1. **乡级政府驻地**，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类似乡级单位管理机构所在地的村级地域。
2. **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地域，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3. **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村级驻地，且被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地域为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4. **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5. **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的市辖区、不设区市政府驻地或街道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区、市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6. **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地域没有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
7. **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是指当村级单位与外区域非城区的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且连接的村级单位保留农业用地，则该村级单位的地域为与其他镇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
8. **特殊地域**，是指常住人口超过 3000 人，且不属于乡级政府驻地、完全连接的村级地域、部分连接的村级地域的下列区域：
 - 独立的工矿区；
 -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区域；

- 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区域；
- 从事非农产业人员达到 70% 的类似村委会。

9. **其他村级地域**，是指除上述地域以外的其他村级地域。

四、城乡划分的有关概念和解释

(一) 县级、乡级、村级

1. 县级

县级，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

县级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2. 乡级

乡级单位，指乡、镇、街道及类似乡级单位。

乡级驻地，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驻地；类似乡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乡级区域，指乡、镇、街道所辖区域，以及类似乡级单位所辖区域。

类似乡级单位是指有自己的管辖区域，且与乡级政府具有类似管理职能的单位，如开发区、农场等。

3. 村级

村级单位，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类似村级单位。

村级驻地，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类似村级单位的管理机构所在地。

村级地域，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以及类似村级单位所辖的地域。

类似村级单位包括类似居委会和类似村委会。

● 类似居委会指以非农产业活动为主的社区，如工矿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高校园区、科研机构园区等社区。

● 类似村委会指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如农、林、牧、渔场及其他以农业活动为主的生活区。

(二) 实际建设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是指行政办公设施、商业金融设施、文化娱乐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和福利设施、教育科研设施、文物古迹设施、其他公共设施。

2. 居住设施

居住设施是指居民住宅、小区服务设施、道路用地、绿地等。

3.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是指工业设施、仓储设施、交通设施、道路广场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不含地下设施）、特殊设施、其他未包括的设施等。

单纯的水、电、气、排污设施，以及铁路轨道、公路、农村道路和水库设施等不作为判断连接的依据。

(三) 连接

连接是指两个区域间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连接，中间没有被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1. 连接的要素

(1) 驻地，连接指两个区域的驻地的各种建设设施相连。包括乡级驻地与乡级驻地连接；乡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村级驻地与村级驻地连接。

(2) 设施，连接指可观察到的已建成或在建的各种设施相连。

(3) 建设用地，除采用实际建设判别连接外，还可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2. 判别连接的方法

- (1) 设施判别法，即采用可观察到的实际建设的设施判断连接。
- (2) 用地判别法，即直接采用建设用地判别连接。

3. 连接的方式

(1) 普通连接

当两个区域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用被非建设用地隔开，或两个区域的建设用地相连接，则为普通连接。

(2) 障碍连接

当实际建设被以下障碍隔开，视为障碍连接：

- 已征用未开发的土地，且未进行农业生产活动；
- 城建规划中的绿地；
- 横穿的铁路、公路（不含封闭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
- 设有行人、车辆通行设施的横穿的高速公路和封闭铁路；
- 建有桥梁的河流；
- 用于排灌、引水、排水的沟渠；
- 废弃的矿井和工地，挖泥砂、采石遗留的坑地；
- 村（居）民生活区内不易建住宅的水坑、洼地、菜园等。

(3) 带状连接

当两个区域通过一条公路相连，且公路两旁或一旁并排建有相连的各种设施，则视为带状连接。

(4) 空隙连接

当两个设施间出现“空隙”，空隙面积不大于最大设施的占地面积，且“空隙”为非农业用地时，则视为空隙连接。

（四）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1.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2. 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指农业用地和未利用地。包括：

- 耕地：水田、浇灌地、旱地；
- 园地：果园、茶园、其他园地；
- 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 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 水域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沟渠、冰川及永久积雪；
-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

3. 农用地

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附件 1：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他设施一览表（略）

附件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照表(GB/T 21010-2007)（略）

(三)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

行业类别	统计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
餐饮业		

(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住宿和餐饮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五）主要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I. 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18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建筑业单位的注册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细名称及所属园区代码 根据相关标准，由统计机构确定园区企业所属园区详

细名称和所属园区代码。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选填“120 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

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
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

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等。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9.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

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 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卖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占据着良好的位置，以食品为主，营业时间较长，有明显品牌形象，商品品种有限的一种零售形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卖店、玩具专卖店、家电专卖店、药品专卖店、服饰店，以及前店后厂的食品专卖店，如面包店、糕饼店等。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对自行采购的商品进行销售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方案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 03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红色

II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

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或季）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指标，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mathbf{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mathbf{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mathbf{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1 -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

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

带格式的：字体：五号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2字符

绩效奖金、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放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详细名称。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组织机构代码号。如：工资由其他法人单位代为发放，本单位不掌握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技能人员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无，段落间距段前：0 磅，段后：0 磅，到齐到网格

III. 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黑体，（中文）黑体，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国际）宋体

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般情况下，能够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性投资，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的国债、浮动利率的金融债券等。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确认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运输工具 指企业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轮船、人力拖车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电子设备 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组成的机器人、数控或程控系统。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指企业确认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

额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当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净额”项目时，根据“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当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固定资产”项目，且含义及核算范围与本指标解释一致时，根据“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他情况，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研发和购买软件的支出。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商誉 指能在未来期间为企业经营带来超额利润的潜在经济价值，或一家企业预期的获利能力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如社会平均投资回报率）的资本化价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

“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

带格式的：两端对齐，无，段落间距段前：1 行，段后：0 磅，到齐到网格

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在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中,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 (国际) 宋体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带格式的: 字体:(国际) 宋体

企业填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填 0。

企业填报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带格式的: 字体:(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其他收益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资产总计} = \text{流动资产合计} + \text{非流动资产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

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合计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运输工具 指企业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种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轮船、人力拖车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折旧 指企业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非流动资产合计 指不能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

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

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32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

~~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人员数。包括参加企业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对于不属于与企业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活动，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的运输、仓库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直接从事主营业务活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主营业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计算方法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带格式的：到齐到网格

IV.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 指顾客使用商业银行及邮政储汇等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储蓄卡）支付的营业额（含增值税），不包括使用非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储值功能的预付卡支付的营业额。~~

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品服务、健身娱乐等。

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指根据消费者订餐要求，提供餐饮配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所送餐饮食品的金额。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黑体，（中文）黑体

客房数 指本单位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床位数 指本单位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

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餐位数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正常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V. 住宿和餐饮业连锁经营情况

连锁总店（总部） 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2.02 字符，段落间距段前：0 磅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店铺由连锁公司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控制下，开展统一经营的连锁经营形式；**特许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连锁经营形式；**自愿连锁**是指若干个店铺或企业自愿组合起来，在不改变各自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情况下，以同一个品牌形象面对消费者，以共同进货为纽带开展的连锁经营形式。

带格式的

连锁总店（总部）名称 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或按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括号内还应注明连锁商标或商号名称。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连锁经营业务行业代码 指连锁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按表内列项填报。

门店总数 指该连锁企业所拥有的全部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下同）数量。其中，总店（如果总公司有门店的话）作为一个直营店处理。此外，有的地区分出控股店，控股店按直营店统计。

直营店 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总店**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加盟店 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总店**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系统内企业，如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石油公司等，应注意是否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如果不具备连锁经营特征，则不能纳入连锁统计范畴。

连锁门店年末从业人员数 指在该连锁总店（总部）或门店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在该企业工作的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连锁从业人员数包括总店和全部门店以及自有配送中心的报告期末从业人员数。

连锁门店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对外提供就餐服务的门店建筑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该指标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

连锁门店客房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提供住宿服务的房间数，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

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床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床和门店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餐位数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时，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加的餐位数量。该指标按报告期内正常情况下的实有数统计。

连锁门店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住宿餐饮连锁门店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配送与自主采购，用于门店经营的商品金额之和（含增值税）。

统一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是指由连锁总店（总部）统一购进后，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按购进价计算）。

配送中心 是指从事配送业务且具有完善信息网络的场所或组织。配送是指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应基本符合下列要求：（1）主要为特定客户或末端客户提供服务；（2）配送功能健全；（3）辐射范围小；（4）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

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商品购进（采购）额 指连锁总店（总部）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配送到门店的商品金额。

连锁门店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连锁门店餐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提供就餐服务（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连锁门店商品销售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连锁门店因出售商品（含增值税）所取得的收入合计。

VI.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带格式的：首行缩进： 0 字符